

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20年3月27日

公告日期：2020年4月2日

一、重要提示

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2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9]617 号文）确认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0-03-19） 基金份额总额	1,544,336.8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超短债债券A	融通超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6	007007
最后运作日（2020-03-19）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67,306.52份	877,030.36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组合久期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3月19日起正式生效。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截至2020年3月1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情形，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0年3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3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3月1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银行存款	1,630,834.35

存出保证金	331.81
应收利息	2,265.67
应收申购款	10.00
资产合计	1,633,441.8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5.54
应付托管费	125.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6.09
应付交易费用	1,385.00
其他负债	58,750.00
负债合计	60,871.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44,336.88
未分配利润	28,23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570.0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633,441.83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544,336.88 份，其中融通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667,306.5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13 元；融通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877,030.3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60 元。

五、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30,834.35 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331.81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265.67 元, 该款项已于结息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划入基金资产。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划入基金资产。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75.54 元, 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25.15 元, 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36.09 元, 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385.00 元, 其中: 外汇交易中心费用 35.00, 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中债登结算服务费 1,35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8,750.00 元, 其中:

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1,000.00 元, 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43,000.00 元, 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应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4,50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

应付汇划费为人民币 250.00 元, 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基金净资产	1,572,570.05
加: 清算期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1)	239.86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2)	0.25
加: 清算期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申购款	60,128.97
减: 清算期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费用	
律师费 (注 3)	10,000.00

减：清算期间（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7日）赎回款	157,074.95
二、2020年3月27日基金净资产	1,465,864.18

注：（1）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7日止（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20年3月28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7日止（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20年3月28日）清算期间的应收保证金的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律师费为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支付的律师费，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0年3月27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2020年3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65,864.18（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开始日2020年3月20日至清算款实际划付前一日止期间的银行存款、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清算款实际划付日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供清算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